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3〕9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 印发《学科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88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3月16日



#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建设，冲击区域内乃至国内一流学科，形成高水平团队，培养一批勇于创新、在领域内有较深造诣的高层次人才，培育高质量科技成果及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团队建设按照学校学科领域布局采取分类建设的方式组织实施，建设期三年，主要分为三类：

A类：硕士学位授权点一批次培育学科团队

B类：硕士学位授权点二批次培育学科团队

C类：硕士学位授权点三批次培育学科团队

A、B、C三类学科团队及团队成员的考核积分、团队建设经费、团队成员绩效分别按1.0、0.85、0.75系数进行计算。

**第三条** 每个二级学院围绕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至少组建1个学科团队。《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推进方案》（六盘水师院发〔2022〕15号）中所明确的物理学、体育、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农业、艺术6个硕建点所在二级学院，必须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建设A类学科团队。其他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A、B、C其中的一类申报。

**第四条** 学科团队建设期内，若团队总积分达到更高类别考

核条件可选择学科团队建设级别提升，调整的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审批、备案。调整后下一年度考核积分、团队建设经费、团队成员绩效按调整后级别核算。

**第五条** 学科团队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统筹全校的学科团队建设、审核学科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安排和团队业绩考核；学院具体负责所牵头学科团队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积分指《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22〕48号）中纳入奖励范畴的积分和《六盘水师范学院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22〕43号）中科研服务、技术服务类积分。

## 第二章 学科团队建设

**第七条** 学科团队每三年遴选一次。每个学科团队由方向团队组成，方向团队按硕士点建设学位领域（方向）组建，以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为目的，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先进的研究方向和相互支撑的合作成员。A类学科团队由3-4个方向团队组成，建设期内不得调整团队方向；B、C类学科团队按实际情况组建方向团队，建设期内可调整团队方向。

**第八条** 学科团队由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新秀组成，每个学科团队成员仅限归属一个学科中的一个方向。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审批、备

案。学术骨干、学术新秀可以增补。

**第九条** 每个学科团队设置 1 名学科负责人，负责学科团队建设。学科负责人一般由学科所在学院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学院领导担任。学科负责人可兼任学科带头人。学校将学科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学校对学院的高质量考核指标。

**第十条** 每个学科团队遴选 1 名学科带头人。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科研实验平台、科技创新团队和示范基地等科研平台的学科，可增选 1-2 名学科带头人。

**第十一条** 每个方向团队遴选 1 名学术带头人，负责方向团队建设，学术带头人可由学科带头人兼任（仅限兼任 1 个方向团队）。方向团队应由不少于 6 名学术骨干或学术新秀组成，其中 A 类不少于 3 名学术骨干，B、C 类不少于 1 名学术骨干。学科交叉成员不超过方向团队总人数的 1/4（取下整），且研究方向必须能够支撑本方向建设。

### **第十二条** 学科团队建设程序

（一）学科团队负责人组织填报团队申请书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同意后向学校报送。

（二）学校授权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三）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审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学科团队建设任务书。

**第十三条** 学科团队建设期内，以项目形式给予经费支持，

自然科学类学科不超过年均 40 万元/方向团队，人文科学类学科不超过年均 20 万元/方向团队。建设经费由管理该方向团队的学术带头人负责上报年度预算，按年度拨付建设经费，并管理后续经费使用。资助经费的预算及核销范围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举办或承办学术研讨会议、教师访学。学科建设所需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另行向学校申报。学校设立举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基金，每年 30 万元，由科研处统筹用于学科举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流程：方向团队须根据项目经费的预算合理使用，按时间节点完成经费支付，每年 11 月份，由学校财务处通报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 第三章 团队成员职责

**第十五条** 学科负责人职责：

（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中心工作，负责制订学科团队的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统筹学科团队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三）协调推进学科团队建设与专业建设的融合工作。

（四）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

（五）组织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团队、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的培育、申报和建设工作。

（六）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和人才奖。

（七）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会议、论坛及社会服务工作。

(八) 负责所在学科的学术队伍建设及团队成员的培养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 结合学科及团队实际，与学科负责人共同凝练学科方向，培育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 负责方向团队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等学术性审查把关。

(三) 监督学科方向建设和学科团队合理、有序运行。

(四) 带头开展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的培育、申报和建设工

(五) 带领团队完成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学科方向均衡发展。

(六) 对团队成果进行总结凝练，指导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

(七) 整合团队学术资源，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学术性指导。

**第十七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

(一) 组织本方向团队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完成科学研究任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二) 负责方向团队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使用。

(三) 负责本方向团队建设工作。

(四) 完成负责方向团队的各项人才培养任务。

(五) 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的培育、申报和建设工

(六) 协助学科带头人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

(七) 完成学科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学术工作。

#### **第十八条** 学术骨干及学术新秀职责：

(一) 执行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二) 围绕本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术交流活  
动。

(三) 完成所在学科方向的各项人才培养任务。

(四) 完成团队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安排的其他学术工作。

(五) 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奖。

### **第四章 考核及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学科团队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及建设期考核。并将  
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结合。具体考核合格标准如下：

(一) 学科团队：学科团队总积分达标。

(二) 方向团队：方向团队总积分达标。

(三) 学科负责人：各方向团队考核合格。

(四) 学科带头人：个人积分达标且学科团队考核合格。

(五) 学术带头人：个人积分达标且方向团队考核合格。

(六) 学术骨干及学术新秀：由方向团队自行考核。

**第二十条** 学科团队考核总积分标准为团队成员各自积分标  
准的总和。团队成员积分标准如下：

成员类别	年度考核		建设期考核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学科带头人	≥5000	≥2500	≥15000	≥7500
学术带头人	≥4000	≥2000	≥12000	≥6000
学术骨干	≥2000	≥1000	≥6000	≥3000
学术新秀	≥1000	≥500	≥3000	≥1500

注：A、B、C 三类学科团队分别按 1.0、0.85、0.75 系数进行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学科团队年度考核中，若完成以下任务之一，则完成考核总积分的 80%即为合格：

（一）新增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团队和平台。

（二）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排名第一）。

（三）研究成果产生巨大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移转化到账金额 20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二条** 学科团队建设期考核中，完成以下任务之一，则完成考核总积分的 80%即为合格：

（一）新增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

（二）学科成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以上（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



奖3项以上（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排名第一）。

（三）研究成果产生巨大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移转化到账金额6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新秀资格及当年相关待遇。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学术上弄虚作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不适宜再做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学术新秀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科团队考核程序：

（一）填写考核登记表。

（二）学科所属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新秀的履职、工作实绩及学科发展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考核结论，报送科研处。

（三）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四）审核结果公示。

（五）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六）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公示后，学科团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科研处申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公示期内群众提出异议的，由学校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 **第二十六条 学科团队成员绩效**

（一）学校向建设期考核合格的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学术新秀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校设置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新秀绩效津贴。绩效津贴标准为：学科带头人 35000 元/年、学术带头人 24000 元/年、学术骨干 12000 元/年、学术新秀 5000 元/年。

（三）学校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予以绩效津贴。

（四）学校对年度考核合格的方向团队，予以绩效津贴。团队津贴总额为全体学术骨干和学术新秀绩效津贴的总和，由方向负责人会同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确定二次分配方案。

（五）学校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但个人积分达标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新秀予以 90%的绩效津贴。

（六）学校对建设期考核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方向团队，一次性补齐建设期内因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发放的年度绩效津贴差额。

（七）方向团队年度总积分超出标准 30%（含）以上的，按超出比例追加超额绩效（如积分达到标准的 1.4 倍，超额绩效=

[1.4-1] × 绩效总额), 由方向负责人会同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确定二次分配方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科建设任务和考核积分完成情况, 给予学科负责人奖励, 未完成建设任务及积分的不予奖励。

A类: 完成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和积分的负责人, 可获《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立项建设点管理办法》奖励经费6万元的25%。所负责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获国家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 可获学校给予授权点总奖励经费的20%。

B类: 考核合格的学科团队负责人, 给予0.8万元奖励。

C类: 考核合格的学科团队负责人, 给予0.5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级别取得提升的团队成员, 在相关年度的评优评先、职称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二十九条** 学科团队年度考核不合格, 取消学科负责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非学科团队成员的教师, 达到第二十条成员类别考核积分标准的, 按相应成员类别绩效(包括超出标准追加的超额绩效部分)的70%发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原《六盘水师范学院重

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7〕75号)、《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9〕80号)、《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2014〕76号)废止。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

共印45份